

上海
检察文库



检察理论研究

⑤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 (二)

Research on Frontier Issues of
Procuratorial Practice (Vol.2)

陶建平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检察理论研究 ⑤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 (二)

Research on Frontier Issues of
Procuratorial Practice (Vol.2)

陶建平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检察实务前沿问题所形成的理论成果为主要内容,围绕检察工作中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无论在拓宽法律监督的新途径新方法、检察工作的创新和完善,还是法律监督在法治进程中的独特作用等方面,都做了有益的探索。

编写本书的目的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力量,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书共分 10 个专题,视角独特,材料翔实,对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都将有所启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二/陶建平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

(上海检察文库·检察理论研究)

ISBN 978-7-313-09347-9

I. ①检… II. ①陶…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7127 号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二)

陶建平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30.75 字数: 513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347-9/D 定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4742979

前言

上海检察机关坚持检察理论研究为科学决策和检察业务服务的宗旨,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以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为重点,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力量,增强与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健全研究工作机制,促进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转化。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是近几年上海检察机关在严格规范执法、深化法律监督过程中,积极探索检察实务前沿问题所形成的理论成果的汇集,在执法办案、工作机制的完善等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例如,“盗窃燃气行为的法律适用与立法化研究”、“渎职侵权案件线索发现机制研究”、“检察工作专业化研究”等专题,都从不同的视角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相信必将对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启迪。

编者

2011年10月

信用卡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1
一、信用卡犯罪概述	3
二、信用卡诈骗罪研究	13
三、其他信用卡犯罪研究	34
四、信用卡犯罪原因分析及防治对策探析	42
盗窃燃气行为的法律适用与立法化研究	51
一、盗窃燃气情况调查	54
二、盗窃燃气行为的法律适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61
三、盗窃燃气行为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70
四、刑事立法和法律适用中亟须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76
五、盗窃燃气行为的立法化设想	93
当前办理毒品犯罪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105
一、贩卖毒品罪认定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107
二、居间介绍毒品买卖行为的认定问题	118
三、典型毒品犯罪的犯罪形态认定问题	121
四、毒品犯罪中共犯与再犯的认定问题	127
五、外国人毒品犯罪问题	131
六、特情介入的毒品犯罪案件认定问题	141
七、毒品犯罪中刑事推定的合理运用及其规制	148

刑事案件非法证据排除工作机制研究 155

- 一、非法证据界定与排除问题研究 158
- 二、刑事案件非法证据排除一般工作机制 173
- 三、检察机关排除非法证据专门工作机制 186

渎职侵权案件线索发现机制研究 209

- 一、渎职侵权案件线索“发现难”的现状分析 212
- 二、渎职侵权案件线索发现机制的理性思考与实践探索 224
- 三、渎职侵权案件线索发现机制的构建 232

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和其他人员的配置研究 251

- 一、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和其他人员配置问题的由来 254
- 二、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和其他人员优化配置的必要性 257
- 三、当前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和其他人员配置的困境 258
- 四、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和其他人员优化配置的改革建言 270
- 五、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和其他人员优化配置的配套制度 279

检察人员执法档案的建立与完善 285

- 一、检察人员执法档案的建立背景和现状 287
- 二、完善检察人员执法档案的设想 299
- 三、检察人员执法档案的建立和运用 308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规范化问题研究 339

一、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规范化的要素与构成	341
二、组织管理规范化	344
三、流程管理规范化	352
四、监督控制规范化	355
五、考核评估规范化	359
六、协调配合规范化	368
七、引导改进规范化	372
八、宏观调控规范化	375

检察工作专业化研究 381

一、检察工作专业化概述	384
二、检察官职业专业化建设面临的挑战和设想	394
三、检察机关职权运行专业化建设	404
四、检察工作专业化相关机制建设	426

检察环节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研究 439

一、检察环节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与检察工作机制的关系	441
二、检察环节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的现状分析	445
三、检察环节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的法理依据和基本原则	452
四、检察环节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的构建	457

信用卡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李翔、吴波、叶凯、何涛、赵罡、姚熙、潘玲华、柴韵

随着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信用卡日益成为人们消费、支付的重要工具,而利用信用卡作为犯罪工具和将信用卡作为犯罪对象的信用卡犯罪也随之大量出现,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已经成为经济领域最常见的犯罪类型之一。信用卡犯罪不但侵犯了公民的财产安全,同时也严重危及到了我国的金融安全,有效惩治信用卡犯罪已成为保障我国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认真研究利用信用卡犯罪的特点,从而提出相应的对策,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也是司法战线和金融界的共同课题。为此,本课题组从构建信用卡犯罪的研究体系入手,着力论述目前理论界对信用卡犯罪中较为关注的问题,弥补现有信用卡犯罪法律评价方面的一些空缺,填补现有法律评价视角中的一些盲点,并将视野扩展至检察实务领域,解决证据及定罪量刑标准不统一等实务问题,在此基础上结合检察职能,提出防范信用卡犯罪的对策和建议,以期为今后有效预防和控制信用卡犯罪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信用卡犯罪概述

(一) 信用卡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1. 信用卡犯罪的概念

信用卡犯罪是指以信用卡为犯罪对象或犯罪工具的犯罪总称,也可以称为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①,主要包含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以及其他以信用卡为犯罪对象或犯罪工具的伪造金融票证

^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即采用了这个名称。

罪、非法经营罪等犯罪。

2. 信用卡犯罪的特征

信用卡犯罪作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产生的新型犯罪,与其他的犯罪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一是犯罪方法的高科技性,犯罪手段的智能化。这一点在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场合表现最为明显,除了使用摄像头在 ATM 机上盗取用户的卡号密码的犯罪手法外,近年来还出现了在持卡人刷卡消费时,用假的“套卡机”将信用卡的全部信息套取后,再制作假卡进行诈骗的犯罪手法。

在其他类型的信用卡犯罪中,如冒用他人身份申领信用卡,虽然较少运用到高科技手段,但因为要求行为人掌握相关信用卡管理的制度、知识,行为人如不具备相应的知识是很难成功的,这也体现了信用卡犯罪智能化的特征。

二是行为人的主观方面,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故意犯罪。如信用卡诈骗罪便是典型的例证,目前的法律之所以规定经两次有效催收后 3 个月以上仍不归还,就是为了证实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换言之,如果行为人没有主观恶性,便不能构成本罪。这也是所有信用卡犯罪对于行为人主观方面的要求。

三是信用卡犯罪往往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使得相关立法具有滞后性。信用卡犯罪作为一种智能型犯罪,其重要特征就是与电子、网络等技术息息相关。随着电子、网络等技术的迅猛发展,信用卡犯罪的手法也不断推陈出新,就目前而言,已经出现了利用网络无卡交易实施信用卡犯罪、单位信用卡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养卡”等行为,这些现象都在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地出现。虽然目前我国已经针对信用卡犯罪进行了立法,最高司法机关也在通过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不断完善法律,理论界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新的问题仍然不断出现,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规范。

(二) 域外信用卡犯罪的相关法律

1. 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状况

《德国刑法典》第 152a 条对伪造支付卡和欧洲支票的行为作了规定。即意图在法律交往中进行欺骗,或使此等欺骗成为可能,而实施伪造或变造本国或外国的支付证卡或欧洲支票,或为他人获取、持有、转让或使用此等伪造的证卡或支票,即构成犯罪。此条是 1997 年 11 月《德国刑法典》进一步修改后的结果。根据此条规定,《德国刑法典》将单纯的伪造信用卡的行为纳入刑法规范,从而为惩治伪造信用

卡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典依据。同样,以往的刑法对滥用信用卡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也没有作明文规定。司法实践中,德国最高法院曾经认为,只要信用卡不是通过诈骗取得的,那么,滥用信用卡的行为就不受刑罚处罚。德国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招致德国刑法学界的普遍批评。因此,德国联邦议会法务委员会在第二次制订经济犯罪对策法案中,增加了关于滥用信用卡犯罪的规定,这一法案于1986年5月15日获得通过,并于同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案对滥用信用卡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后来被吸收进《德国刑法典》第266b条之中。该条滥用支票卡与信用卡罪规定:“滥用通过对其交付支票卡或者信用卡而获得的促使签发人支付的可能性,并因此而造成签发人损失的,处3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

在2001年以前,日本对伪造信用卡的行为是以伪造私人文书罪和不正当录入电磁信号罪论处;对使用伪造信用卡的行为则以使用伪造文书罪和提供、利用不正当录入电磁罪加以论处。如果这种犯罪行为针对人的话,就可认定为诈骗罪。但是对持有伪造信用卡的行为则没有处罚规定,以及对盗取信用卡中的信息、提供和制作用于伪造信用卡的工具及其他为制造伪造信用卡提供帮助和支持的行为,都没有在法律上的处罚规则。

2001年,日本对刑法的内容进行了修正,对伪造信用卡制定出新的处罚规则,包括:①针对伪造和使用伪造信用卡的行为,设立了新的规则,在新的规则中,对伪造和使用伪造信用卡的犯罪行为处以10年以下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②对伪造信用卡的转让、转借和“电磁信号传输”的罚则,新规则中,这些行为视同为伪造和使用伪造信用卡,可处以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的罚款。③对于持有伪造信用卡的处罚,在修正法中对持有伪造信用卡的行为也列入法律处罚对象中。以给财产事务处理造成失误为目的的持有伪造信用卡行为,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④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信用卡信息行为的处罚,一般看来,为了伪造信用卡,当然要窃取该信用卡的信息。持卡人在毫无知觉的情况下,信用卡中的电磁信息被窃取的情况越来越多,往往给持卡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在修正法中对这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信用卡信息的行为,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的罚款。并且,对于明知窃取者出于不正当的目的,仍然为其提供信用卡电磁信息者也处以同样的刑罚。⑤对于为伪造信用卡者提供工具、原料者的处罚,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信用卡信息行为一样,对为伪造信用卡者提供工具和原材料者处以相同刑罚。

日本刑法没有专门设立信用卡诈骗的独立条款。在司法实践中,日本对信用

卡犯罪的处罚是根据某一具体行为加以规定的。例如窃取信用卡的,按盗窃罪论处,处10年以下监禁;以他人名义从信用卡公司骗取信用卡的,视为同时犯有伪造私人文书罪和诈骗罪。根据日本刑法规定,犯有诈骗罪的,处10年以下监禁;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以往的判例则按诈骗罪论处。^①

法国1991年12月30日第91至1382号法律规定:“任何人,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年至7年的监禁和3600法郎至500万法郎的罚金,或单处监禁或罚金:①伪造或篡改支付卡或提款卡的;②在了解事实的情况下,使用或企图使用伪造的或经篡改的支付卡或提款卡的;③在了解事实的情况下,同意接受以伪造的或经篡改的支付卡支付付款的。”该法律还规定:“伪造的或经篡改的支付卡或提款卡予以没收或销毁;用于或旨在用于制造这些物品的材料、机器、器具或工具予以没收;法院还可判处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禁止行使刑法典规定的公民权、民事权以及家庭权。”^②

2. 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状况

美国是世界上信用交易额最高的国家,也是信用管理行业最发达的国家。他们有一套完善的信用法律制度,并以此来保障和规范信用活动的正常开展。分析美国个人信用法律制度,将为我国建立与完善个人信用法律制度提供有益的经验。

在1970年之前,美国没有专门针对银卡业的法律法规,人们只能沿用传统的银行法。随着信用卡逐步成为大众的信贷工具,建立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就成为必要。1970年联邦贸易署禁止银行未经消费者同意就寄信用卡的做法,是美国联邦政府对银卡业采取的第一个规范。紧接着,美国国会1972年通过了针对信用卡的第一个联邦法案——《公平信贷开账法案》。这个法案对信用卡业最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作出了规定,如失窃造成的债务归属,账单纠纷的解决方式和期限等。随着信用卡日益成为大众的必需,获得信用卡就逐渐从一种特权变成了一种基本权利。因此,如何保障这一权利的公平实施,保证信用卡管理使用的秩序就提上了日程。1975年,国会通过了《平等信贷机会法案》,禁止在审批信贷过程中基于种族、性别、国别、婚姻状况等等因素的歧视。从此,美国通过不断的立法完善了其信用卡管理体系,包含了《公平信用报告法案》(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FCRA)、《公信借贷法案》(Truth in Lending Act, TILA, under Bank Regulation

① 刘宪权、卢勤忠:《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67页。

② 侯放:《信用证信用卡犯罪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0—141页。

Z)、《公信储蓄法案》(Truth in Savings)、《社区再投资法案》(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CRA)、《公平催收实践法》(Fair Debt Collections Practice Act, FDCPA)、《公信广告法》(Truth in Advertising Act, TAA)、《保护隐私法案》等一系列法律。当然,上面列举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还有相当多的规定是散见于其他的法律之中的,美国今天信用卡业的发达与其相应法制的成熟是分不开的。

同样,在美国的刑法中亦包含着关于信用卡犯罪的法律规定,《美国模范刑法典》第224条第6项(滥用信用卡罪)规定:“明知有下列情形,而以取得财物或服务为目的,使用信用卡,即为犯罪:①该信用卡系盗品或伪造物;②该信用卡已被取消或解约;③依其他理由,该信用卡被发行人禁止使用……关于本条之罪,使用信用卡取得或领取得之财物或服务之价额超过500美元时,即属第三级重罪,其他之物的属于轻罪。”但是美国的各个州都有立法权,有的州将滥用信用卡作为诈骗罪的一种形式,有的州则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罪,而有的州将其列入伪造罪中(因为滥用信用卡必须伪造签名)。^①

3. 对于两大法系相关立法的评述

国外刑法对于信用卡犯罪的立法存在诸多的不同之处,最为显著的便是对于恶意透支的立法模式泾渭分明地分成了两个不同的类型,一种是将信用卡恶意透支作为诈骗罪的一个分支,另一种是直接将恶意透支规定为一种犯罪。

第一种类型以日本刑法典为代表,从前面的介绍不难看出,日本刑法没有对信用卡诈骗罪进行独立的规定,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信用卡诈骗行为,一般将其作为普通诈骗罪论处。此外,新修订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虽然对伪造信用卡或者销售伪造的信用卡犯罪做了专门的规定,但是我们却没有发现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犯罪的相关条款,对于恶意透支行为如何界定更是只字不提,因此,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犯罪只能归于诈骗罪。持此立法模式的还有意大利、奥地利的刑法典。

第二种类型以德国为代表,前文已将德国的相关立法过程做了介绍,德国刑法典中对于“滥用信用卡和支票”的行为做了明确的界定,明确了恶意透支行为构成了刑法上的犯罪。瑞士的刑法典也采用了这种立法模式。

由于移民国家本身的文化碰撞,美国的立法正好反映了这两种立法模式的对立和兼容,虽然在《模范刑法典》中明确将恶意透支行为作为一种犯罪,但是由于各

^①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8页。

个州都有立法权,所以在美国的某些州,这种行为仍然以诈骗罪论,另外一些州则将其列入伪造罪中。

(三) 我国非刑事法律中涉及信用卡管理的相关规定

1. 行政法律的规制

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4月1日发布了《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信用卡业务中的主体、发卡银行、代理银行、持卡人和特约商户都具有约束力,而且在业务规定、业务管理、信用卡的申领与销户、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法律责任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首先,《办法》第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信用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信用支付工具”,阐明了只有我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才有资格发行信用卡,并在第5条中排除了非金融机构、非银行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经营信用卡业务的可能性。商业银行在有关信用卡业务中必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存贷款利率和特约手续费费率,并按规定比例额交存存款保证金以及执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等。其次,《办法》第22条指出:“特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持卡人合法持有的签约银行发行的有效信用卡。”也就是说,特约单位与发卡行之间存有代理关系,持卡人持有发卡行发行的信用卡到特约单位进行消费,特约单位应一视同仁,不能从技术角度或收费待遇上予以歧视。办法中亦包含了和信用卡业务相关的其他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于1999年3月1日发布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同时对《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予以废止,《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在第七章进一步明确了银行卡当事人之间的职责,对于发卡行的权利义务、持卡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定义。

2. 经济法律的规制

《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是我国金融法律体系中的两部重要法律。1995年3月18日起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法》第5章第31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199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法》第3条规定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共有13项,信用卡业务即归属于第13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中,违反法律规定的信用卡业务是无效的,而且要承担相应的刑责的。

(四) 我国对于信用卡犯罪的刑事法律规制

法律是社会生活的写照。在 20 世纪八十年代以前,中国大陆没有信用卡,信用卡犯罪无从谈起,因此 1979 年《刑法》在立法时根本没有考虑规制信用卡犯罪。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中国国内的银行为方便来华旅游者,给国家增加外汇收入,与国外“信用卡”发卡的一些银行(公司)签订了代办“信用卡”业务的协议,我国境内出现了“信用卡”。信用卡在给人们带来方便与实惠的同时,罪恶也孕育其中。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中国大陆的银行机构开始发行信用卡。随着信用卡流通范围扩大和流通领域增多,妨害信用卡的犯罪随之增多,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我国开始专门立法规制信用卡犯罪。

1. 信用卡犯罪刑事立法的历史沿革

随着信用卡从无到有,信用卡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逐渐显现出来,使用刑事手段打击之成为必要。

1) 专门立法以前的刑事立法

20 世纪八十年代初,信用卡在中国大陆出现和流行的时间并不长,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的犯罪活动随之而来。1984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公安局侦破了雷晴天利用维萨(VISA)信用卡骗取外汇兑换券和骗购商品案件。9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对雷晴天以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11 月 15 日,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雷晴天有期徒刑五年,揭开了用刑事手段打击信用卡犯罪活动的序幕。^①此后,在司法实践中,凡是利用信用卡实施骗取财物的行为,都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1995 年 4 月 20 日,“两高”颁布了《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用司法解释的形式对该类犯罪行为适用法律条款进行了统一规范。

值得重视的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件后,提出了关于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纳并转发。这几点意见是:①凡持有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得他人的“信用卡”及已被列入取消名单的“信用卡”,在我国境内骗取外汇,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②凡有计划、有预谋结伙入境,利用“信用卡”,采取隐瞒真相或者虚构事实,骗取外汇数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高检发字[1985]5号,1985年1月15日。

额巨大的,应追究刑事责任。有的虽然数额巨大,但情节较轻,在我国境内无其他违法行为的,可不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发卡银行(公司)要求在国外起诉的,可由外国按当地法律处理;③凡中国国内的银行或“信用卡”发卡银行提出向持卡人进行追索款项的,应由我司法部门按民事诉讼程序处理,如需公安部门协助时,则由公安部门协助处理。^①虽然该意见已经于2002年2月25日失效,但在其生效期间,特别是我国尚未对信用卡犯罪进行专门规制期间,对处理该类案件起着引领的作用。这几点意见中隐含着目前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使用伪造、骗领信用卡”类型、“使用作废信用卡”类型、“冒用他人信用卡”类型和“恶意透支”类型犯罪,为我国专门规制信用卡犯罪立法起到了实践基础作用。

1995年4月“两高”颁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①对以伪造、冒用身份证和营业执照等手段在银行办理信用卡或者以伪造、涂改、冒用信用卡等手段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②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明知无力偿还,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骗取财物金额在5000元以上,逃避追查,或者经银行进行还款催告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的,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可以看出,随着信用卡诈骗手段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认知,从刑事法律规制的角度看,立法者对信用卡犯罪有了较深刻的认识。

2) 专门立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信用卡逐渐走入我们的生活。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对结算制度进行改革,把信用卡列为一种新的结算方式,与汇票、支票和本票并列,纳入银行结算体系当中,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城市试办信用卡。^②中国人自己的信用卡开始走入社会生活。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实现结算工具票据化,扩大信用卡、商业汇票、支票、银行本票等支付工具的使用对象和范围,增强票据使用的灵活性、流动性和安全性,减少现金使用”。^③无疑,该决定对信用卡的使用范围扩大和使用人群增加起到了促进作用,信用卡逐渐进入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当中。根据调查统计,到2003年年底,我国发行的贷记卡总数达到480万张。截至2004年6月底,我国

①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高检发字[1985]5号,1985年1月15日。

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8]40号,1988年8月22日。

③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1993年12月25日。